

報 告 書

REPORT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225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二、报告附件
 -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2、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4、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225 号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国际”）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华锦国际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华锦国际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华锦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华锦国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华锦国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敬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建来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度完成了收购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森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20 年 2 月 7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公司与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签订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青岛森汇公司 50% 的股权，本次交易金额 3,78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青岛森汇公司 50% 的股权。

青岛森汇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本公司将青岛森汇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青岛森汇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新材料公司签订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新材料公司承诺青岛森汇公司在 2020 至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30 万元、815 万元、910 万元（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准）。

（二）业绩承诺补偿及计算方式

1、2020-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下：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完成率=当年实际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100%）未满 100% 时，按以下方式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中的任一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达到 80% 但未满 100% 的，则暂不进行业绩补偿；

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中的任一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未满 80% 的，应就该年度标的公司未完成净利润进行业绩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当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2、三年累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计算公式为：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

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的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100%) 未
满 100%时, 应当承担最终业绩补偿, 最终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最终应补偿金额=(三年利润补偿期内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三年利润补偿期内标的公
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取得的股权转让对
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利润补偿采取逐年补偿的方式, 每年计算的补偿金额数小于0时, 按0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
额不冲回。现金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新材料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三) 股权回购条款

本次交易交割后,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1)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的任一会计年度, 截至
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30%; (2) 乙方严重违反《股权转
让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约定。

公司有权在上述任一事件发生后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乙方按照回购价格计算公式约定
的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购买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回购股权”)。
乙方有义务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 以回购价格从公司购买和受让公司的回购股
权, 并将回购价格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回购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的价格=本次标的公司 50%股权的转让价款*
(1+12%/365*N1) +公司持有标的公司期间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资金投入* (1+12%/365*N2) -乙
方累计已补偿金额×(1+12%/365*N3), N1 为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含该日)至股权回购
之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N2 为公司持有标的公司期间的其他股权资金投入之日(含该日)至
股权回购之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N3 为乙方支付补偿款之日(含该日)至股权回购之日(不
含该日)的天数, 上述款项分笔支付的, 按各笔款项支付的金额及实际支付日期分别计算。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青岛森汇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81.1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71.11
万元, 业绩承诺金额为 910 万元, 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

青岛森汇 2020 至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分别为 730.00 万元、815.00 万元、910.00 万元, 业绩承
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为 2,455.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金额分别为 869.98 万元、1,132.48 万元、
471.11 万元, 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的总和 2,473.57 万元, 超过了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总和, 累计完成比例为 100.76%。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青岛森汇业绩承诺期实际
净利润数的总和大于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 未触发相关补偿约定。

